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3 年 2 月 10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 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

为支持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在合作区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省人民政府决定将 159 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有关部门应当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承担，原省级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

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完成交接工作后，省有关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本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此前已依法调整由珠海市实施的，本决定实施后，在合作区范围内，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实施；本决定实施前已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具体事项，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办理。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

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大湾区办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委托类）
2. 广东省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下放类）

## 附件 2

# 广东省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下放类）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	经济发展局	
3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经济发展局	
4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5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

分送：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省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  
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3年2月23日印发

